

关于上海东浩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裁定受理上海东浩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指定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东浩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陈晓彤；联系电话：18818263505；联系地址：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长风国际大厦 402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5 月 10 日